

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(2023)粤06破8号

(2023)顺高破管字第1-8号

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、

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: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顺高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【案号:(2023)粤06破申4号】,并于2023年3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现管理人就拟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讨论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现定于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时30分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,讨论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相关事宜。

本次会议涉及债权人利益保障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重大事项,请各相关主体务必准时出席。

此致

佛山市高明区顺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

2023年12月6日